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下列规定



如果输入的学号正确，但显示此信息，可能是由于网络原因导致的，请稍后重试。

学生是网上选课的主要操作者，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不得恶意攻击系统，不得利用系统漏洞进行作弊，不得发布传播虚假信息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二条 选课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、监督和管理，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三条 在学生网上选课前，教学单位应向学生明确选课的基本原则、方法及注意事项。

第四条 教学单位在组织学生网上选课时，应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方案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。

第五条 学生通过网上选课系统进行选课，应自觉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方案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尊重他人，维护良好的网上选课环境。

第六条 网上选课系统在原理上不设门槛，不允许对主要课程的选课人数进行限制，但对一些特殊课程，如实验课、实践课等，可能设置一定的选课人数限制。

第三章 选课工作的组织及要求

第四条 教学单位负责网上选课组织工作。

（一）教学单位负责网上选课的组织工作，组织好网上选课的宣传动员、组织报名、网上投票、网上投票结果统计等工作。

第五条 教学单位负责网上选课的组织工作，组织好网上选课的宣传动员、组织报名、网上投票、网上投票结果统计等工作。网上投票结果统计后，应及时将投票结果反馈给学生，以便学生及时调整自己的选课计划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局聘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用户名

密码

验证码

忘记密码

立即登录

验证码

重置

忘记密码

立即登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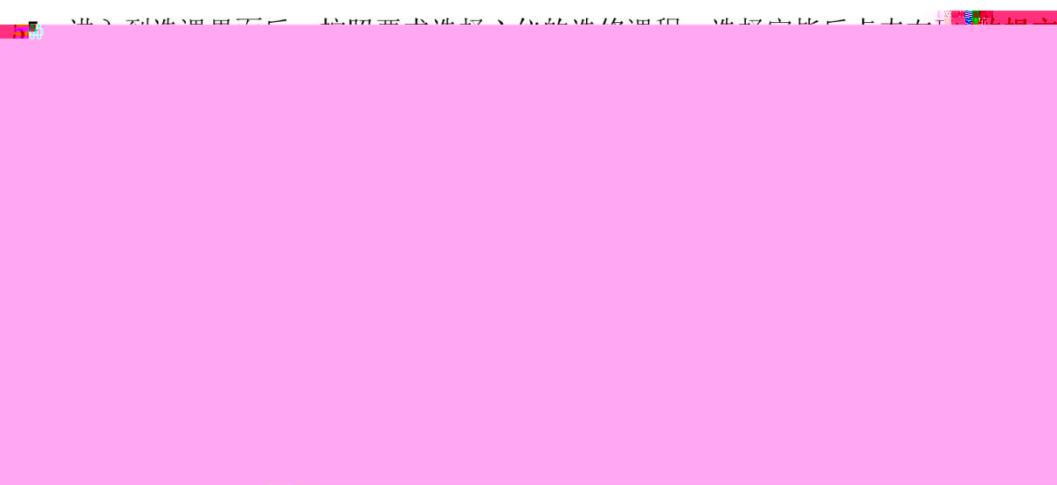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7-1 选课系统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



图 7-2 选课系统